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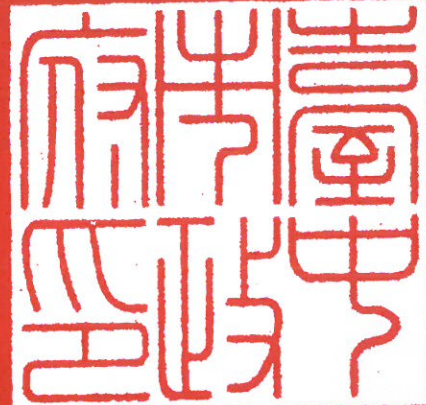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8025608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霧峰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增訂機關用地（霧-機5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08年10月25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霧峰區公所公告欄（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本市霧峰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）。

（二）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8年10月25日起30天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訂於108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整，於臺中市霧峰區公所里長聯合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（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18號2樓）舉行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